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百货）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3.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及部分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确认函，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拟定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3 人减少为 51 人，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71 万股调整为 463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就本次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 2022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82号）、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83号）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网站（www.csrc.gov.cn/chongqi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8月30日